

利益、矛盾和动力

杨黎华

物质利益即经济利益，是经济生活中关键性的问题。列宁曾把它称为“人民生活中最敏感的神经”。我国经济建设特别是近年来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对于物质利益关系的处理，最直接地影响和制约着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必须正确认识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矛盾，理顺物质利益的关系，才能增强企业的活力，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发展。利益、矛盾和动力，是经济体制改革中应该研究的一个重要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问题。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物质利益作为人们的物质需要及其满足的程度，是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所组成的全部社会经济活动中实现的，它为一定的生产方式所决定，又反映着生产方式自身的矛盾性质。无论在什么社会，物质利益总是通过人们之间的“利”和“害”、“益”和“损”的关系表现出来，总是作为一定的矛盾而存在的。在阶级社会，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矛盾，主要表现为剥削阶级的剥削和被剥削阶级的反剥削，表现为两大阶级在物质利益上的对抗。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由于消灭了剥削，也消灭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在物质利益上的对抗，但是，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矛盾仍然存在。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实现的物质利益，也反映着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的矛盾性质。认真分析我国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及其所决定的社会经济生活，就可以看

到，一方面，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由于开展了全社会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形成了以国家为代表的全体人民在根本利益上的共同一致；另一方面，由于生产力的水平比较低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由于商品经济的长期存在，我们社会的物质生产和物质利益又是通过不同的经济形式、不同的生产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的活动来实现的，因而，人们在物质利益方面又形成了种种差别和对立。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这种种共同性、一致性与差别性、对立性的相互联结，就是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种种矛盾。我们可以从不同的侧面来分析这种种矛盾。

从不同经济形式的相互关系的方面来看。在我国，生产力的水平比较低，发展又很不平衡，从牛拉犁、人锄地、肩挑手推到原子能、化学合成、电子技术等不同层次的生产力同时并存，城乡之间、各地区之间经济技术方面的差别很大。与这种情况相适应，除了占主导地位的全民所有制经济以外，还有集体所有制经济，劳动者的个体经济，以及同社会主义经济有一定联系的外国资本、华侨资本和中外合资企业等多种经济形式存在。在国家的计划指导和统一管理下，在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下，各种经济形式都要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它们的经济活动象条条江河注入大海一样，构成了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整体，也形成了它们之间的共同一致的利益。

但由于它们在所有制上的不同，生产、经营的具体目的和条件、方式不同，在其中活动着的社会成员实现物质利益的方式和实际结果也有差别。这种同一和差别，是不同经济形式中的社会成员之间在物质利益上的矛盾。

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相互关系来看。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由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占有生产资料，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它的基本经济活动，同时它的实际经营管理活动又是由每一个具体企业来担任的，它的各项具体工作又要最终落实到每个劳动者个人的身上，因此，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形成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这三种利益形态。国家利益是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的基础和保证，而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合理满足，又会激发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促进国家利益的发展。所以，国家、集体和个人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同一的。但是，这三种利益形态又是有差别的、相对独立的，相互之间有着某种相互对立的关系。比如，在全民所有制经济活动所造成的总的物质成果中，国家提留多了，企业和劳动者个人所得就会少些；反过来企业、个人的所得过多了，国家提留就会减少。这种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在物质利益上的同一和对立，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矛盾。

从各个企业的相互关系来看，我国一百多万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的几十万企业，是社会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主要担当者。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掌握在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和劳动者集体手里，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各个企业都要服从国家的统一管理和计划指导，为着共同的目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也形成了共同一致的物质利益，并在此基础上互相协作，互相支援。可是，另一方面，社会主义

社会的每个企业又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它们生产经营的直接目的是企业的利润，在争得企业利润、实现企业自身物质利益的过程中，又各自面临着不同的生产、经营条件，具有不同的技术装备和人力配备，有着不同的经营管理水平，特别是有的企业领导者生财有道、理财有能，而有的企业领导者才能平庸，以致各企业生产经营的效益差别较大，各自实现的物质利益各不相同，并在实现自己物质利益的过程中相互竞争。这种各个企业之间在物质利益上的共同性、一致性与差别性、竞争性，是各个企业即集体劳动者之间在物质利益上的矛盾。

从劳动者个人的相互关系来看，在社会主义的中国，无论人们的职业或分工有什么不同，都是社会的主人，在社会（通过企业或其它形式）的组织下，为共同的目的和共同的事业进行着共同的劳动，形成了共同的利益。然而，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社会分工，存在着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存在着人们在知识和才能方面发展的不平衡，存在着家庭、教育和社会机遇等方面的差异。有的劳动者在较好的岗位和条件下工作，有的在较差的岗位和条件下工作；有的体力和智力发展得好一些，有的体力和智力发展得差一些；有的积极性创造性强一些，承担着比较复杂的劳动，进行着创造性的工作，而一个创造性的劳动（当然要通过企业和整个社会）可以为企业、为社会带来成万、上亿元的经济利益；有的积极性创造性相对弱一些，承担着一般性的工作，作出的贡献也比较一般，如此等等。这在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社会还默认各个劳动者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还是按照同一尺度（按劳分配的尺度）来分配消费品的社会主义社会，有的人会先富裕起来，有的人则暂时不能富裕起来，甚至在物质生活上还处于

较为困难的境地。这样，劳动者在物质利益上既有着共同性又有着差别性，有时还存在着物质利益上的某种竞争。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又一种物质利益的矛盾。

从人们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关系来看，社会主义社会和任何社会一样，人们的物质利益是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中实现的，而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利益更要在不断扩大的再生产过程中实现。因此，无论是何种经济形式，无论是国家、企业（集体）和个人，在规划、组织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都要善于把未来的长远利益和眼前的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而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也能使人们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较好的结合起来。但是，无论怎样妥善的规划，都不能使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达到完全同一而无差别、无对立的境地。这种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又同一又对立，也是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一种矛盾。

对社会主义物质利益上的矛盾，还可以从更多方面去认识。仅仅从上述分析就可以看到，社会主义社会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矛盾是多种多样，而且是错综复杂、交织在一起的。如各种经济形式里的人们在实现自己物质利益的过程中，都存在着企业之间在物质利益上的矛盾，各个企业在进行物质生产、实现物质利益的活动中又存在着企业与国家以及企业内部劳动者个人之间在物质利益上的矛盾，而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各种矛盾又都是在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所组成的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不断解决、又不断产生的。正是这种不断解决、不断产生的矛盾，构成了变化发展着的社会主义社会物质利益矛盾体系。

社会主义社会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矛盾，是在确立了公有制，消灭了剥削制度以后产生的矛盾，和旧社会一部分人凭借私有

的生产资料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所形成的对抗性的物质利益的矛盾是不相同的，它是非对抗性的，可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得到正确解决。但是，可能并不等于现实。决不能认为，只要有了社会主义制度，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种种矛盾就自然会得到正确的解决，错综复杂的物质利益关系自然就会理顺，人们在生产建设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就会象喷泉一样源源不断地涌现出来。事实上，我国在相当长的一个时间内，对社会主义社会物质利益的矛盾没有得到正确地认识和解决，先后出现了不同情况的错误。

第一种错误，是片面强调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共同性、一致性，忽视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差别和对立，从而在实际上否定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矛盾。这种错误的出现，首先是出于认识上的原因。人们看到：在我国，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消灭了几千年来的私有制和剥削制，消除了多少个世纪以来敌对阶级之间在物质利益上的冲突和对抗；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整个社会有计划地发展生产，全社会有了共同的整体利益，人民群众有了根本一致的利益。在社会主义新制度建立以后不久，人们强调这一方面，是必然的，也是应当的。但是，由于过份强调这一方面，而忽视了另一方面，片面性就出现了。一些人，特别是一些领导者（因为他们是代表和掌握整体和全局利益的）看来，社会主义社会似乎只有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共同性、一致性，而差别和对立则已经不存在，如果还存在也是微不足道的了。这种片面性还由于把马克思主义简单化、教条化和“左”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思想的影响而更加强化。这就是，一些人简单地记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未来社会的一些论述，如象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将把整个社会变成一大工厂”（《马克思恩

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5页），列宁关于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列宁选集》第3卷第258页），等等，忘记了这只是经典作家对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某些预见，而不是对各种类型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生活的科学概括。相反，他们对经典作家关于未来社会人们在物质利益（富裕程度）上仍然存在着差别（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论述，以及在社会主义社会“对抗消失了，矛盾依然存在”等等，却没有注意，没有运用彻底的辩证法去具体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人们在物质利益方面的矛盾。与此同时，由于‘左’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的情况下，还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要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到哪里去找无所不在无时不有的阶级斗争呢？于是就把社会生活中大量存在的物质利益的矛盾看作无时不有的错综复杂的阶级矛盾。阶级矛盾被夸大了，物质利益的矛盾则被缩小或者取消了。一段时间里，一讲到物质利益，一些人就认为只是国家为代表的社会共同利益，至于集体和个人利益则是溶化于其中，实现于其中的；只要整个社会生产发展了，物质财富增长了，也就大河有水小河满，集体和个人的利益也就得到满足了。谁来掌管全社会的物质利益，处理一切有关物质利益的关系呢？自然是代表全社会的国家，于是顺理成章地出现了由国家集中管理经济——处理一切物质利益关系的经济体制。在这个体制下，国家被看成一个大工厂，各经济部门就象它的各科室，各个企业就象它的车间班组，它们都在同一把算盘拨动下实行经济活动的运转和物质利益的调节。国家对企业来说，统管一切、包揽一切，企业领导人员由国家任命，生产投资由国家安排，

劳动力由国家分配，物资由国家配给。企业对国家来说，则是“一切收入向上缴，一切用钱向上要，一切亏损向上报”，国家对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统负盈亏”。全民所有的各个企业，无论它们经济活动的效益是好是坏，经营的结果是盈是亏，对社会有无贡献或贡献大小，都由国家制定统一的开支标准，端着同样大小的饭碗在国家的大锅里舀饭。在职工之间，干好干坏、干多干少、干轻干重，都按国家统一制定的标准领取工资，享受福利待遇。尽管他们的业务水平、劳动态度和实际贡献在经常地发生变化，但没有国家调整工资的统一部署，谁也不能丝毫有所改变。职工也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饭碗，在企业的大锅里舀饭。在这样的经济体制下，企业和职工要想多争一点物质利益，只有两眼向上，等待上头的红头文件；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实现物质利益的国家机关，在物质利益上统管一切、支配一切，而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实现物质利益的企业则失去了在一定范围内自主地支配物质利益的权力，直接承担物质生产劳动的职工则失去了在一定范围内争得更多物质利益的权力。这就使物质利益的创造活动与物质利益的支配权相分离，因而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我们许多企业不注意改善经营、改进技术、降低成本，企业机构臃肿，人浮于事；人力、物力浪费严重，许多人以松垮懈怠的态度对待工作，磨洋工、泡病号，出勤不出力，以致企业经济效益很差。

第二种情况是，片面强调对立，忽视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同一，从而在实际上也否定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矛盾。这主要是，在实行开放搞活、让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的政策以来，有的人从一个极端跳向另一个极端，从过去只讲国家为代表的社会共同一致利益到只讲小团体和个人利益，甚至用小团体和个人利益来反对国家和集体利益，

否定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关系。这种片面性认识同个人主义、小团体主义、唯利是图等思想互相影响，互相结合，就成为一股颇为顽强的思想力量。这一思想力量通过一些人（特别是一些有权处理物质利益关系的负责人）的行动表现出来，一时间成为一股不大不小的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冲击波。这股冲击波在近两三年造成的危害十分突出。因为在改革旧的经济体制、确立新的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新的体制的因素在经济运行中日益增多，但还不能完全代替旧的体制，管理上出现了这样或那样的漏洞，同时改革触动了原有的经济利益关系，新的经济利益关系又未一下子形成，出现了种种利害关系的摩擦和矛盾，出现了种种机会不均的现象，有的人就利用这些漏洞和不合理情况，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比如，有的人把自己所主持或所在的单位的利益同以国家为代表的社会共同利益绝对对立起来，他们或者以权营企，官商结合，或者乱加工资，滥发奖金，千方百计地把国家的变为本单位的，把大单位的变为小单位的，最后变为个人的。有的人把自己的企业和其它企业以至整个社会绝对对立起来，或者以邻为壑，同兄弟企业只讲竞争，不讲协作，甚至把社会主义的竞争变成资本主义的生死搏斗，不择手段地挖对方的人才、资源，抢夺对方的市场，通过损害别人来发展自己；或者只讲自己单位的效益，不讲社会效益，不顾质量，不讲信用，以次充优，以假冒真，哄抬物价，肆意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有的人只讲个人富裕，不讲共同富裕，甚至见利忘义，用种种办法损公肥私，损人利己，“只管我捞一把，那管它寸草不生”，完全忘记了社会主义是要在公有制基础上，把大家引向共同富裕，如此等等。

前面两种情况表明，不正确的认识导致了对待物质利益矛盾关系的不正确处理。前者

曾经在一段时间内成为一种占主导地位的指导思想和指导方针，因而造成物质利益关系处理上的高度集中，成为扼杀人们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僵化经济体制之所以形成的一个重要原因。这种僵化的经济体制历时甚久，危害甚烈。后者虽然是在一部分人中存在，它没有成为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东西，但却助长了近年来经济领域的不正之风，也使经济体制的改革受到干扰，使社会主义建设受到破坏。总结历史的经验，应该怎样正确认识和处理人们在物质利益方面的矛盾呢？按照对立同一的辩证法，按照社会主义社会物质利益的矛盾的非对抗性质，从原则上说，就是要善于在同一中发展对立，在对立中发展同一，也即是在又同一又对立的矛盾运动中，推进物质生产，发展人们的物质利益。

在同一中发展对立，就是要在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共同的根本一致的利益的前提下，承认价值规律，坚持等价交换，利用市场机制，运用一系列经济杠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发展人们不同的利益。我们要让全民所有制经济、劳动者的集体经济得到发展，获得利益，也要让个体经济以及外资、侨资和中外合资等经济形式获得发展，得到利益。我们要承认社会主义社会的各个企业的相对独立的利益，让各个企业充分发挥自己生产、经营的主动性、积极性，在互相协作的同时，互相竞争，实行优胜劣汰，使它们既有压力又有动力，既能通过发展生产、改善经营获得更多的利益，又担负着因生产经营不善而导致亏损以至破产的风险。我们要保护每个劳动者都有运用自己劳动去获得更大物质利益的权利，承认人们的劳动报酬有厚有薄，致富有快有慢，鼓励每个劳动者努力学习，增长才干，在各自的岗位上勤奋劳动，多作贡献，多得报酬；要通过实行开放政策，搞活经济，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拉开人

们之间收入的差距，让一部分地区、单位和个人先富裕起来。这样做是不是人为地扩大了物质利益的矛盾，破坏了社会主义原则？不是。这正是承认矛盾，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来解决矛盾。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又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不同的经济形式、不同的企业、不同的劳动者，由于它们生产经营的效益不同，或者对社会的贡献的大小不同，按照商品经济等价交换和消费品的按劳分配的原则——也即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的重要内容，它们实际获得的物质利益本来是有差距的。如实承认这种差距，承认和发展人们不同的物质利益，就是从不同角度、不同方面把人们为自己物质利益而奋斗的积极性都激发起来，特别是把企业（集体劳动者）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激发和调动起来。社会主义社会和任何社会一样，物质生产的效果既取决于一定物质技术条件（包括生产资料和科学技术）的状况，更重要的是取决于人们生产、经营的主动性、积极性。人们生产的主动性、积极性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深刻根源于人们对已经实现或将要实现的物质利益。只有在社会生产、再生产的不断进行中，人们实际获得的物质利益按照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与他们生产经营的效益、劳动贡献同步增长时，才会不断激励人们以更大的积极性、创造性去发展生产、改善经营，从而在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形成生产（扩大）——利益（增长）——再生产（再扩大）的良性循环。

要在对立中发展同一，就是要在承认和发展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差别和对立的同时，发展人民共同一致的利益。在社会主义社会，尽管人们在物质利益上有种种差别和对立，但是，它们是能够达到同一的。正象任何对立的同一都是有条件的一样，社会主义社会人们互相区别、对立的物质利益也是能

在一定条件下达到同一的。这种条件就是：主要生产资料掌握在国家和劳动者集体手里，对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的控制和调节，通过种种措施要把全体劳动者引向共同富裕的道路等。只要坚持了这些条件，人们各种互相区别和对立的利益就能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统一中协调发展。从根本上说，其中的每一种利益的实现都是以不损害其他利益为前提的，相反它们是互为条件、互相促进，在通常的情况下总是能够同时实现的。如象在国家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社会主义经济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会促进个体经济以及其他经济形式的发展，而个体经济也会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其他经济形式也是同社会主义经济相联系，会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通过统筹兼顾，合理安排，能够做到各种经济形式一齐上，共同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这三种不同形态的利益的发展，在国家的调节和统一管理下，一方面会有自上而下的从属和充实的关系，即个人利益从属于集体利益，集体和个人利益从属于国家利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合理的满足则会激励劳动者个人和企业以更大积极性去充实和发展国家的利益；另一方面又会有自上而下的服务关系，国家利益是为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服务的，整个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归根到底是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国家的富裕最终要落实到每个劳动者的富裕之上。在社会主义社会各个企业之间，各个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实体，互相竞长争高，发展企业之间不同的物质利益，一方面扩大了差距，但另一方面又促进了统一，即在竞争中相互协作，共同发展优良的经济技术，淘汰落后的经济技术，你追我赶，共同攀登新的经济技术的高峰，共同促

进社会物质生产和物质利益的增长。在劳动者之间，随着劳动者的才干的发展和所作贡献的不平衡，他们的物质利益的发展也会不平衡，一定会出现某种差距，但这不是私有制和剥削制基础上的两极分化，不会使贫者愈贫，富者愈富，而是先富裕者以榜样的力量，激励一切劳动者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去辛勤劳动、多做工作，增长利益，得到富裕，使富裕者更富裕，不富裕者走向富裕，你追我赶，一浪高一浪地奔向共同富裕。随着社会主义长远建设的发展和当前人民物质生活的提高，人们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差别和对立会有所发展，然而只要坚持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和物质利益原则，人们就会看到社会主义长远建设每迈出一个实际的步骤，就会在一定时间内给人们带来看得见的利益，而人们眼前利益的增长，又会使人们看清远大目标，更自觉地为长远利益而奋斗。当然在某些情况下，人们的不同利益也

可能会产生某些摩擦和冲突，从而在一些单位和一些实际工作中产生某种内耗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而且完全能够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思想教育、政策规定、法律约束，以及国家利用经济杠杆进行的必要调节，使人们的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使各方面利益都各得其所，共同发展，从而使人们各方面的积极性汇合成一个总的积极性，推动四化建设的发展。

总之，社会主义社会人们在物质利益上的种种矛盾是客观存在的。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总结历史的经验，正确认识物质利益的矛盾，改变过去不合理的处理物质利益的关系的旧体制，确立一种随着物质生产发展，人们物质利益也在又同一又对立中不断向前发展的新体制，这种体制将会给社会主义经济的增长、四化建设的发展，源源不竭地注入新的活力。

（上接第58页）

②朱自清：《〈子夜〉》。

③司马长风：《中国新文学史》（中卷），香港昭明1982年版48——49页。

④关于《子夜》某些人为强忍的毛病，不少中外评论家都曾予以指出，除朱自清外，冯雪峰认为“某些人物”有“机械的地方”（《中国文学从古典现实主义到无产阶级现实主义的发展的一个轮廓》）；吴组缃认为“短处是用力过火，时有勉强不自然的毛病”（《〈子夜〉》）；苏联B·Ф·索罗金认为吴荪甫生气时紫时泡的“反复出现”，让读者有“刻板公式”的“感觉” творческий луб мао дуня》。127页。

⑤田寿昌《田汉》、宗白华、郭沫若《三叶集》，亚东图书馆1923年版7页。

⑥见《鲁迅全集》1981年版3卷150页、5卷274页、12卷287页。

⑦见茅盾《意大利现代第一文家邓南遮》。

⑧茅盾：《近代文学的反流——爱尔兰的新文学》。

⑨茅盾：“《说部剧本诗三者的杂谭》”

⑩茅盾著《〈诗论管窥〉》。

⑪茅盾：《一般的倾向——创作坛杂评》。

⑫茅盾：《试论形象思维》。

⑬茅盾：《茅盾对中国现代文学的历史贡献——1983年3月27日在茅盾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

⑭茅盾：《诗数》。